

中科冠腾

可持续采购管理程序

 中科冠腾		可持续采购管理 程序		文件编号	E-OP-MS-011
				版本/次	A/0
制定日期	2023-06-18	生效日期	2023-07-01	页次	2/5

1. 目的

制定符合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准则的供应链，评估供应商、分包商实施社会责任的能力，及督促他们逐步接近或达到本准则的要求。

2. 应用/范围

适用于为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、分包商。本司依据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准则及适用法律法规对供应商、分包商社会责任的实施能力进行评估。

3. 释义

3.1 供应商：直接供货给本司的公司，包括生产商、代理商和经销商。

3.2 分包商：接受本司外排订单，为本司生产半成品、成品的公司。

4. 职责

4.1 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、分包商施加影响，向其传达社会责任标准要求，从而鼓励他们采取措施改善社会责任表现。

4.2 SQE 负责对供应商、分包商进行社会责任能力的调查评估及管理工作。

4.3 体系管理部协助提供企业社会责任 相关准则及适用法律法规。

5. 程序

5.1 总体要求

5.1.1 采购中心应对供应商、分包商施加影响，向其传达和宣导 企业社会责任 相关准则的要求，从而鼓励他们采取措施改善社会责任的表现。

5.1.2 SQE 应建议采购及管理层选择那些社会责任表现良好的伙伴作为供应商、分包商，淘汰表现不好的，不断提高整体的社会责任表现。

5.1.3 SQE 应建立供应商、分包商社会责任档案，保存其评估结果及改善措施的记录和证据。

5.1.4 主要的供应商、分包商在得到订单或合同前都应承诺遵守当地劳动法规和 企业社会责任 相关准则，并接受本司如下要求：

5.1.4.1 同意并签署“供应商社会责任承诺书”；

5.1.4.2 完整填写“供应商社会责任调查问卷”；

5.1.4.3 接受本司的现场审核评价，

5.1.4.4 对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提交回“供应商评估发现反馈报告”，准则要求，如童

 中科冠腾		可持续采购管理 程序		文件编号	E-OP-MS-011
				版本/次	A/0
制定日期	2023-06-18	生效日期	2023-07-01	页次	3/5

工、监狱劳工和其他强迫劳动等行为。

5.2 供应商、分包商的初始调查

5.2.1 采购中心在初始合作时，分别向供应商、分包商索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以证明其为合法经营单位。

5.2.2 采购依据企业社会责任 相关准则及本司体系实践编制“供应商社会责任调查问卷”，该问卷包括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准则的各要素所关注事项，其中以童工、监狱劳工、强迫劳工问题作为最重要的事项。供应商、分包商需如实回答此问卷内容，并加盖公章后予以回复。SQE 保留对供应商回复真实性进行现实调查的权利。只有在此问卷中回复没有使用童工、监狱劳工、强迫劳工的供应商、分包商方可考虑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，继续以下 5.2.3-5.5 的评估。如果供应商自我承认有使用童工、监狱劳工、强迫劳工的情况，则一年内不考虑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，不与其产生任何业务往来；一年后此类供应商、分包商已自我确认改善完成，经向本司申请后，执行以下程序。

5.2.3 采购会分别向供应商、分包商社会责任工作相关部门宣传企业社会责任 相关准则的内容，并要求供应商、分包商出具“供应商社会责任承诺书”。

5.3 供应商、分包商的实地评估

5.3.1 SQE 分别对供应商、分包商进行实地评估，评估的频次至少每年 1 次，参加实地评估的人员应接受企业社会责任 相关准则及本程序的培训。

5.3.2 实地评估以“供应商社会责任现场评估报告”为记录载体，以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准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为判别依据，必要时与体系管理部沟通，体系管理部予以法律技术支持。

5.3.3 实地评估既要观察工资、考勤等方面的文件和记录，也要对生产现场的健康与安全现状进行观测，结果填制在“供应商社会责任现场评估报告”中，在评估结论中指出供应商、分包商的不符合事项，并规定整改期限，按照 5.5 条的规定进行整改验证。

5.3.4 制造类供应商、分包商社会责任评估根据其社会责任实施情况，分以下 4 种：

5.3.4.1 A 级：没有高风险不符项，中风险不超过 6 项此类为优先合作商，在采购合同中加入社会责任相关条款，需要提供改进计划，本司 SQE 于 180 天内进行跟进。

5.3.4.2 B 级：高风险不符项不超 1 项，中风险不超 12 项 此类为良好合作商，在采购合同中加入社会责任相关条款，需针对本司 SQE 在评估中提出的不符项提供改进计划，本司 SQE 于 180 天内跟踪验证改进情况促进此类供应商、分包商尽可能达到 A 级水平。

 中科冠腾		可持续采购管理 程序		文件编号	E-OP-MS-011
				版本/次	A/0
制定日期	2023-06-18	生效日期	2023-07-01	页次	4/5

5.3.4.3 C 级：高风险不符项不超 2 项，中风险不超 18 项此类为一般合格合作商，需针对 SQE 在评估中提出的不符项提供改进计划，SQE 于 90 天内跟踪验证改进情况，促进此类供应商、分包商尽可能达到 B 级水平。

5.3.4.4 D 级：高风险不符项不超 3 项，中风险不符项不超 24 项此类为不合格合作商。除非该供应商、分包商在针对本司 VQE 在评估中提出的不符项经过改进，并书面向本司提出申请，经本司再次现场评估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，达到 C 级或以上水平，否则不得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，不考虑与其合作。

注：已获得相关认证的获得加分：

- 其中劳工方面获得 RBA、SA8000、BSCI 等认证或认可直接列入 A 级供应商；
- 可持续方面获得 FSC 认证抵消 3 个中风险不符项；
- 管理体系类 ISO14001、ISO45001 等各抵消 1 个高风险不符项。

以鼓励供应商进行相关认证。

5.3.5 供应商、分包商如已通过 企业社会责任 相关认证（如 RBA、SA8000、IETP、BSCI、SMETA 等审核）且能提供有效期内之证书或合格审核报告者可免除现场调查，直接填写“供应商社会任问卷调查表”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，本司保留其证书或合格审核报告副本。

5.4 客户对本司的供应商、分包商进行审核

5.4.1 当客户提出对供应商、分包商进行审核的要求时，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接洽，并提供客户的审核要求及行程具体事项。

5.4.2 采购负责组织 SQE 人员陪同客户进行审核。

5.4.3 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，SQE 负责记录，并将内容以书面形式传递采购中心，采购中心负责发给该供应商、分包商，并要求其制定整改计划，按照客户的整改要求和规定期限进行整改验证。

5.5 对供应商、分包商的整改验证

5.5.1 上述 5.2~5.4 条均属第三方审核。

5.5.2 本司根据供应商、分包商不符合项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的整改期限，按 5.3.4.1~5.3.4.4 执行；客户对供应商、分包商审核时发现的不符合项，其整改期限由客户确定。

5.5.3 本司绝对不考虑使用童工、监狱劳工、强迫劳工的公司作为供应商、分包商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停止与其业务合作。对出现童工问题不符合项的供应商、分包商，本司将暂停与其开展

 中科冠腾		可持续采购管理 程序		文件编号	E-OP-MS-011
				版本/次	A/0
制定日期	2023-06-18	生效日期	2023-07-01	页次	5/5

业务合作，并要求其按照本司《童工与未成年工管理程序》的纠正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。5.5.4 当约定的整改期限到期时，SQE 对供应商、分包商进行整改效果的验证。

5.5.5 当第 1 次验证整改效果仍不符合要求时，本司可以延长期限并要求供应商、分包商继续整改，时间最长为 2 个月；整改期限再次满限时按照 5.5.4 规定执行，当第 2 次验证整改效果仍不符合要求时，本司的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。

5.5.6 SQE 建立根据 5.1.4-5.5.3 的要求，进行供应商、分包商社会责任评价，对于所有被验证为合格的供应商、分包商，将其列入“合格供应商名单”中。

5.6 对供应商实施 企业社会责任 相关的支持

5.6.1 供应商社会责任能力建设。本司本着与供方互利的关系之原则，不定期或现场对供应商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知识培训，以促进供应链社会责任整体水平。

5.6.2 优秀供应商表彰。本司每年一次对 A 级供应商进行提名表彰，发放相应年度奖杯或奖状，并且在 A 级供应商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，采购量向 A 级供应商倾斜，争取 A 级供应商购量 50%以上、B 级供应商 30%左右、C 级供应商 20%以下、D 级供应商不合作。

6. 参考文件

采购控制程序

未成年工管理程序

7. 表单：

供应商社会责任现场评估报告

供应商社会责任承诺书

供应商社会责任问卷调查表

合格供应商

供应商评估发现反馈报告